

华泰财险附加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物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第三者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食用了被保险人提供的掺有异物或有毒物质的食品或饮料，造成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恪守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外表状况不良、被污染或不适合公众消费的食品或饮料。

对因被保险人自身或其雇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伤害，保险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